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2021 年 2 月 5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0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，所有表决议案均获通过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关于设立纪检监察室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十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纪检监察室。

二、关于向泸州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捐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十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泸州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捐资 300 万元。

备查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6 日